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3122720 25GG00095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新晃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新晃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新晃县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新晃县鱼市镇鱼市前锋联合村
建设规模	总构筑物面积 737.79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、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